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合共29,3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594,75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百萬港元，其中約3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可能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黑色顆粒的合營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明年或之前動用，而擬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預計於今年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 (「鴻盛」)(附註1)	56,732,500	30.97	56,732,500	26.70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 (「永盛」)(附註2)	19,392,500	10.59	19,392,500	9.13
承配人	—	—	29,310,000	13.79
其他公眾股東	107,070,000	58.44	107,070,000	50.38
總計	183,195,000	100.00	212,505,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9.13%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26.7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刊登。